



*Top  
Center*

2012 年 12 月与审计、税务、验资、秘书、评估、专  
项审计等业务相关的法规文件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与税务业务有关的法规.....                                                  | 1 |
| 1. 增值税.....                                                           | 1 |
| 1.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2 号.....         | 1 |
|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 1 |
| 2. 营业税.....                                                           | 2 |
|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4 号.....                   | 2 |
| 3. 个人所得税.....                                                         | 3 |
|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3 号.....        | 3 |
| 4. 契税.....                                                            | 4 |
| 4.1.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2 号.....            | 4 |
| 5. 其他法规.....                                                          | 4 |
| 5.1. 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 | 4 |

# 第一部分 与税务业务有关的法规

## 1. 增值税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2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有关规定，生产含硝态氮的复合肥（俗称硝基复合肥）的中间产品熔融态氮肥属于氮肥的一种，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硝基复合肥，应根据财税[2001]113 号文件中免税化肥成本占该硝基复合肥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是否高于 70% 的规定，确定其是否属于免税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以煤、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经氨氧化、吸收、浓缩后与氨反应生成熔融态氮肥，再加入磷肥、钾肥后造粒，最终形成的氮、磷二元素复合肥或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相关政策解读](#)

###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二、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

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

## 2. 营业税

###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和发展，加速铁路政企分开，促进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第二批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9]2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20 号）相应废止。

附件：[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xl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3. 个人所得税

####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3 号

现对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现行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 30%比例内确定，调整为 35%比例内确定。

实行上述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前款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止国税发[2000]149 号第八条的规定，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合伙人律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凭合法有效凭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扣除费用；对确实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据而实际发生与业务有关的费用，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可再按下列标准扣除费用：个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8%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6%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5%扣除。

不执行查账征收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四、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列支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相关政策解读](#)

## 4. 契税

### 4.1.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近期各地反映的契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二、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为最终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承受人。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四、企业承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并在该土地上代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计税价格为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6 日

## 5. 其他法规

### 5.1. 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

为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需要，现就税务机关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申请表的修改问题公告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122号）的附件1即《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中增加“已缴纳增值税”和“增值税税率”两栏，详见附件。

附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6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相关政策解读](#)

附件：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

[illegible]



